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月19日

送出日期：2026年1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26666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26666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 C		026667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平衡混合）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基金经理	李晗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9-01

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通过对企业基本面的深入分析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9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11、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报告编制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 万元	0.5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 万元	0.5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1.00%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00%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持有期限 (N)

认购费	-	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N < 7 \text{ 日}$	1. 50%
赎回费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1. 00%
	$30 \text{ 日} \leq N < 180 \text{ 日}$	0. 50%
	$N \geq 180 \text{ 日}$	0. 00%

注：1、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支付认购、申购费用；3、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4、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0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策略精选混合 C）	0. 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的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尚未披露过年报，暂不披露综合费率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5)股票期权投资风险；(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7)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8)北交所股票投资风险；(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htscamc.com>，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